

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

豫教疫防办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开学后突发疫情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学校开学后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本地、本校开学后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，进一步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打赢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(河南省教育厅代章)

2020年3月2日

河南省学校开学后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

为切实做好全省学校开学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（以下简称“突发疫情事件”）应急处置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和蔓延，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预防为主、妥善处置的方针，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，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及水平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构建统一、规范、科学、高效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，妥善处置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的突发疫情事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突发疫情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，保障广大教职员工（含本校教师、工勤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和家属等，下同）、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

例》《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《河南省教育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I 级应急响应工作预案》等进行编制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后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五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健全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制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积极预防。把保障教职员工、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，尽最大努力和可能减少突发疫情事件造成的损害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切实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联防联控。与疾控部门、医疗机构、社区等密切沟通、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疫情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确保预防、监测、预警、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、救援等环节紧密衔接，快速做出反应，及时正确应对。

（四）规范处置，迅速恢复。依据相关规定，按照工作流程，妥善予以处置，维护教职员工、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处

置完毕后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，统筹负责当地各级各类学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根据实际需要，成立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组织协调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各级各类学校成立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重点吸纳医务人员参加，负责本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一旦发生突发疫情事件，立即启动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，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七、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

（一）全面监测，及时报告。通过全面精准排查、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自我报告及反映报告、日常体温检测、追踪近期因病请假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身体健康情况等多种方式，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，一旦发现教职员工和学生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可疑症状，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人员、地点、时间等基本情况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疾控部门、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，严防扩散。在做好突发疫情事件信息报告、等待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人员到达的同时，立即隔离可疑症状人员，暂停其所在班级和所在宿舍人员等参加学校聚集性活动，进

行前期的应急处置，严防疫情扩散。

（三）主动配合，分类治疗。积极主动配合疾控、医疗机构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检测。对于普通发热人员，由校医院（医务室）或社会医院进行治疗；对于疑似或确诊病例，配合疾控、医疗机构及时转至专业医院进行隔离、治疗，最大限度减少其在校园里的停留时间，降低疫情传播几率。同时，尽快告知疑似或确诊病例教职员工的家属或学生的家长（监护人），并提醒其做好隔离防护工作。在转至医院治疗途中，严格做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。

（四）精准排查，妥善处置。动用学校所有力量，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，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和蔓延。全面精准排查疑似或确诊病例近 14 天内所接触的人员，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》，评估界定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。对于密切接触者，严格落实医学隔离观察措施，并做好隔离期间的个人防护；对于一般接触者，做好登记工作，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，嘱咐其进行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，一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及时向学校报告，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。同时，加强疫点消毒工作，精准掌握疑似或确诊病例近 48 小时内到过的教学楼、餐厅、宿舍、图书馆、实验楼、体育馆和办公室、会议室及楼梯、电梯间、卫生间、洗手池等公共场所，及时做好清洁、通风和消毒工作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（五）科学研判，严格防控。突发疫情事件发生后，联合疾

控、医疗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等，对疫情形势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，根据疫情严重程度，按照“内防扩散、外防输出”的防控策略，决定是否实施更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八、善后与恢复

（一）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。因疫情而被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，必须在恢复健康、经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后，方可上班、复学。对隔离观察人员，隔离期间有症状的，转至专业医院进行治疗；隔离期满无症状的，经疾控、医疗机构复查后，方可上班、复学。对因隔离或治疗而造成课程延误的学生，采取集中授课或专题辅导等方式，为其补授隔离或治疗期间落下的课程。同时，采取网上教学方式，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学生进行网上授课，保证其跟上正常教学进度。

（二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。应急事件处置完成后，工作重点马上转向恢复工作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。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报当地党委、政府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卫健部门、疾控部门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总结提炼应急处置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为今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全面进行整改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工作流程。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，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，进一步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。同时，强化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关爱，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工作和防护设施设备，加强个人防护，确保不发生意外问题。

（二）设置隔离场所。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场所，有条件的学校，特别是高校，要设置相对独立且具备生活必须条件、基本医疗条件、活动条件的隔离观察场所，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演练。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实际，因地制宜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应急演练，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应急反应能力，并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，及时完善应急措施。

（四）整治校园环境。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定期做好校园大扫除、大清洁和消毒工作，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和垃圾箱清洁，重点做好隔离场所的清洁、通风和消毒工作，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创造卫生、整洁、健康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

（五）强化队伍建设。组建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队伍，主要由医疗卫生、后勤保障、心理救助、学生工作、安全保卫、宣传和维稳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，适时开展培训活动，提高协同应急能力。同时，增强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及

处置参与意识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

（六）做好宣传工作。结合学校实际，通过校园电视、广播、专栏、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知识，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使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、掌握防控要点、增强防控意识、支持配合防控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分权限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发布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，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，防止负面炒作。

（七）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。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正确认识、理性对待疫情，坚定疫情防控信心。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，特别是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化解工作，消除恐惧心理，解决实际困难，引导其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，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八）确保资金和物资保障。把应急经费列入预算，保障应急处置运转、物质设备购置和日常宣传、培训、演练等工作的需要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，完善应急物资的购置、储备、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，配齐配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、防护用品、消毒液和相关药品等物资。

（九）严格奖惩措施。做好奖励工作，对在突发疫情事件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做好优抚工作，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，按照相

关规定给予抚恤。加强监督管理，对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